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呂哲輝
電話：(02)7736-6197
電子信箱：tsehuil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300602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遭受性騷擾事件處理須知」第3點及第5點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7日公訓字第113216023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113/06/13 11:44:35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3/06/13
1130023682